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莊易鑫

訴訟代理人　吳麗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家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,6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58,6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受僱於被告，擔任中央廚房廚師，約定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000元。惟被告因營運及財務不善，自114年9月起即未依約給付薪資，並於114年10月31日由主管通知營業至當天止，兩造勞動契約於當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。被告尚積欠原告114年9月份、10月份薪資114,273元、原告尚有特休57小時未休，被告應給付特休未休工資18,676元、預告期間工資52,425元、資遣費81,733元，合計267,107元。又被告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依就業保險法

第11條第3項規定、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，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法律關係、勞動基準法第19條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67,1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其自112年10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月薪66,000元，兩造勞動契約於114年10月31日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，被告尚積欠原告114年9月份、10月份薪資114,27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8,676元等情，據原告提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、薪資單、薪資帳戶存摺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-55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此部分主張堪以認定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年9月份、10月份薪資114,27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8,676元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原告已繼續工作1年以上未滿3年，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於20日前預告之，未預告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給付預告期間工資。據原告提出之薪資單觀之（見本院卷第27-37頁），可見固定之月薪為66,000元，其餘給付為加班費，然預告期間工資計算之基準應以原告正常時間之工資即66,000元為計算標準（原告起訴狀所載勞動部109年10月29日勞動關2字第1090128292A號令釋亦同此旨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44,000元（計算式：66,000/30*20=44,000）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㈢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

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自114年10月31日計算事由發生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，其當月、前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月份之工資，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各款所規定之各項給付後，分別為78,637、70,980、76,644、71,700、93,411、79,412元，工資總額為470,784元，除以6即為原告之月平均工資。據此計算，原告之月平均工資應為78,464元（計算式：(78637+70980+76644+71700+93411+79412)÷6=7846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78,464元，其自112年10月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0月31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2年1個月，新制資遣基數為【（1+1/24），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30)÷12]÷2】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81,733元（計算式：月平均工資x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㈣綜上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258,682元（計算式：114,273+18,676+44,000+81,733=258,682）。

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，被告於115年4

月2日合法收受起訴狀繕本後（見本院卷第93頁送達證書），迄未給付，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㈥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動基準法第19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勞動契約係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，業如前述，屬非自願離職之情形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8,682元，及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判決主文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據前開規定，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就命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，因非屬財產權之請求，自無假執行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